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

第二集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呼和浩特

告 白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二集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内蒙古自治区编辑委员会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0.25 字数:482千 插页:3

1985年3月第一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00册

统一书号:11089·62 每册:2.90元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 and 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1)
一、概况	(1)
二、经济	(12)
三、社会组织	(68)
四、物质生活	(89)
五、精神文化	(95)
六、解放后的巨大变化	(111)
逊克县新兴村调查	(159)
一、概况	(159)
二、生产方式	(159)
三、“埃勒”	(173)
四、妇女的社会地位	(177)
五、宗教	(179)
六、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181)
呼玛县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193)
一、概况	(193)
二、社会沿革	(201)
三、生产和交易	(205)
四、氏族组织	(237)
五、物质生活	(246)
六、精神文化	(249)
七、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281)
爱辉县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308)
一、概况	(308)
二、生产方式	(308)
三、社会组织	(338)
四、精神文化	(348)
五、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349)
后 记	(364)

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布 林 (蒙古族) 赵复兴 莫金臣 (鄂伦春族)

珠荣嘎 (蒙古族) 乌达木 (蒙古族) 张维钧

满都尔图 (达斡尔族) 杨保隆 侯振华

一、概 况

(一) 地理环境与人口

1. 地理环境

黑龙江省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于一九五六年建立, 该乡包括新鄂、新兴两个自然村。新鄂村在逊克县城奇克西南85公里的地方; 新兴村的鄂伦春人由于不愿离开他们世代所习惯的猎场, 故在定居时建村于逊克县道干乡库尔滨河东岸约10公里的地方。两村相距100公里, 中间隔沾河和库尔滨河。乡政府设在新鄂村。

这本调查报告所搜集的主要是新鄂村的材料, 有时也兼及一些新兴村的情况。新兴村的具体情况见下一个调查报告。

新鄂村位于北纬49°和东经128°的交叉点上。该村北接逊河乡, 南与疙疸敏河与义气敏河森林经营所为邻, 西接毛兰河与孙吴县为界, 东到乌底河与松树沟乡接壤。面积南北长约25公里, 东西宽约45公里, 约有1,100平方公里。

新鄂村四周交通, 目前只有两条通行大车的道路。一条由新鄂村通到逊河, 再由此往北到奇克。另一条是由逊河向西经过孙吴县到黑河、嫩江和北安等地。

新鄂村境内主要河流有沾河、杜鲁河、布达明河、大公河、浦拉河, 杜鲁河与浦拉河汇合于沾河流入逊河, 布达明河和大公河也分别流入逊河。小兴安岭支脉在这里大多纵贯南北方向, 因而各河的流向也是从南向北。

山岭上覆盖着茂密的森林, 有红松、杉松、樟子松、黑桦、白桦、柞树、榆树、杨树等, 其中以红松、杉松、白桦和柞树占多数。森林里和河源地带栖息着各种野兽和野禽。河流小溪中有各种鱼类。河边及山谷的草甸子上生长着数十种可食的野菜和野果。

新鄂村鄂伦春人过去游猎的范围极广，据说曾游猎到德都、北安、绥棱、庆安、铁力、伊春、汤原、鹤岗、萝北、嘉荫及逊克等十一县的山区内。但主要以沾河、逊河、库儿滨河、乌底河、毛兰河、阿廷河、阿披河、嘉荫河、乌云河、讷河、诺敏河、汤旺河等各河流域为常年游猎区域。整个游猎范围，西北从逊河河源起，东南到松花江边，北从黑龙江岸起，南到小兴安岭南麓的各河源止，东西长600公里，南北宽400公里。

2. 人口

鄂伦春民族乡共有鄂伦春族315人，占黑龙江省鄂伦春族1,266人的27%。其他还有鄂温克、达斡尔、满、汉、朝鲜等民族共66人，占全乡人口的20%。这些民族绝大多数都和鄂伦春族有亲戚关系，少数是邻村邻乡与鄂伦春人交往较久的一些人。朝鲜族是解放以后迁移来的。全乡现有人口见下表：

表 1 1958年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人口统计表

数 村 别 族 项 目 别	全 乡	新 鄂 村	民 族						新 兴 村	民 族					
			鄂 伦 春	鄂 温 克	达 斡 尔	满	汉	朝 鲜		鄂 伦 春	鄂 温 克	达 斡 尔	满	汉	朝 鲜
户 数	98	67	43	2	5	2	10	5	31	23			1	6	1
人 口	384	256	203	2	19	6	20	6	128	115			1	9	3
男	213	135	105	2	10	3	11	4	78	69			1	6	2
女	171	121	98		9	3	9	2	50	46				3	1
各族人口比重			79.30%	0.78%	7.42%	2.35%	7.8%	2.35%		89.84%			0.78%	7.03%	2.35%

从历史上看，鄂伦春人口比现在多，如清末光绪六年（一八八〇年）从毕拉尔路征集的兵丁不少于250名计算，当时的人口要比现在多几百人。但是近几十年来，鄂伦春族人口逐年下降。如一九一五年俄国人史禄国调查，毕拉尔路共有866人，一九三四年日本人松室孝良调查共有800人。解放后一九五三年人口调查时原毕拉尔路（包括逊克、嘉荫、桦川、伊春、铁力、安庆、木兰等县）只有377人。人口年龄分组及近四十年人口减少数字（只从每个时期人口绝对数字上看，不考虑移出移入的因素）见表2、3。

人口减少的原因，据老年人说，主要是近几十年在原毕拉尔路地区发生过几次大的传染病，使鄂伦春人大批死亡。如民国十四、五年这个地方流行起黄胆病、羊毛丁、伤寒等疫病，死的人很多，恰克其尔（姓陈）氏族过去人口较多，经过这次传染病，多数人都死亡了，仅剩下四、五户。伪满康德六年（一九三九年）日本人把他们集中在浦拉口子时，得一次黄胆病，共死亡六十余人，其中青壮年就有40余人。有12户、44人全家死绝。嘉荫县人口减少的原因，也是这一年患传染病造成的。当时日本帝国主义面对这种疫病毫不理睬，眼看着鄂伦春人一个个死亡。

表 2

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新鄂村鄂伦春族人口年龄分组统计表

人 数 年 龄 组	性 别	男	女	合 计	占人口的百分比	年 龄 组 别
1—5		22	20	42	20.8	1
6—10		14	13	27	12.8	2
11—15		6	7	13	6.1	5
16—20		6	7	13	6.1	5
21—25		8	8	16	7.6	4
26—30		10	6	16	7.6	4
31—35		12	8	20	9.4	3
36—40		4	5	9	4.3	9
41—45		4	7	11	5.2	7
46—50		5	3	8	3.8	10
51—55		7	5	12	5.7	6
56—60		5	5	10	4.7	8
61—65		1	6	7	3.3	11
66—70		3	1	4	1.9	12
71—75		1	0	1	0.4	13
76—80		0	1	1	0.4	13
81—85		1		1	0.4	13
总 计		109	102	211	100%	

注：此表是按一九五七年户口册统计的，同前表数字有出入。

表 3

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近四十年人口减少情况统计表

年 月 数 目 项 目	1915年	1934年	1953年	1955年
人 口	866	800	377	382
每时期 (+) (-)		(-)66	(-)240	(+)5
每年递 (+) (-)		(-)3.5	(-)12.6	(+)2.5

(二) 民族起源与民族移动的传说

1. 关于民族起源的传说

据莫普加布说，在很早以前，有个“五国”时期。在五国中有个小国，这个小国内有一家兄弟五人，兄弟四人都很勤劳，唯独老五是个懒汉，整天不干活。在一年的夏天，他父亲一生气，就把老五撵出去了，叫谁也不要给他饭吃。老五没法，只好带着妻子向森林里流浪。到了山上以后，每天采集稠李子等野果为生。过了一个时期，眼看野果就要没了，夫妻俩正为今后要挨饿发愁。这时来了一位老人，问他们为什么发愁，老五就把他被父亲撵出来和快要挨饿的情况告诉了老人。老人问他今后打算怎么办，他说准备饿死。老人叫他不要发愁，于是就替他想办法，老人找来刀，又拾来木头，为他们制做弓箭，用木条做弓，用木棍做箭，用一种扎手的野草搓绳做弓弦。弓箭做成以后，老人先做示范，一箭射一个飞龙。老人叫老五用箭射飞龙，他不会射，老人就教他。老五学会后，但射不准，还是射不到飞龙，老人就将箭尾给夹上鸟类的羽毛，这样射起来就准了。从此老五见到飞龙也能一箭射一只。以后老五就一直靠打飞龙和野鸭为生。又过了一个时期，天渐渐冷了，眼看冬天就要来临了，但老五夫妻俩还没有过冬的衣服，他又发起愁来。这时老人又来了，教老五打狍子。老人一射就射中一只狍子。老五开始用箭射狍子，往往一箭射不到，但狍子也不跑，再发第二箭就射到了。老人教老五用狍筋做弓弦，这样弓弦就比过去牢固多了。老人又教他们用狍皮做皮衣和皮被，用狍爪皮做“其哈密”（狍皮靴），用狍头皮做“灭塔哈”（狍皮帽）。老人还教他们用榆木棒熟皮子，用狍筋制线进行缝纫。把衣、帽、靴做好后，穿戴起来很暖和，也很好看。于是老五天天打狍子。那时狍子很多，每天都能打到。老五把多余的狍子拿去出卖，买回来盐和做衣服用的针，那时吃粮和火柴都不用买，吃的是狍子肉，取火用老人给的火镰，所以人家给他粮食他也不要。

又过了一个时期，下雪了，天更冷了，由于穿的多，拉弓射箭都不方便。这时老人又给他想办法，叫他拿一根木棒去撵貂。老五照办了，但有的貂被撵得钻进洞穴，老人又教他用烟熏，貂跑出洞外就被抓到了。老人告诉他，貂皮是珍贵皮张，皇上需要。于是老五把打到的貂皮托达斡尔人送给皇上。达斡尔人把貂皮送到皇上那里，皇上一见说是好东西，问是谁打的，达斡尔人没有把真实情况告诉皇上，说是他自己打的，但皇上问他如何打法时，他就支支吾吾回答不上来了，达斡尔人回来以后，就问老五打貂的方法。但老人知道这一点后，告诉老五不要把打貂方法告诉达斡尔人，而骗他说是拣的。达斡尔人问不出结果来，只好和老五拉关系，和他称兄道弟，借马给老五使用，从此“谳达”就出现了。老五骑马撵貂以后，貂打得更多了，老五仍把打到的貂皮让达斡尔人捎给皇上。皇上见达斡尔人送来的貂皮越来越多，经常向达斡尔人询问抓貂的方法。达斡尔人被问得无法，只好告诉皇上，说貂是他的一个“谳达”打的。皇上听说之后，要见这个打貂的人。达斡尔人回来后说皇上要见他，老五很害怕，不敢去。经达斡尔人一再劝说，他才同意去了。他们去时，达斡尔人穿的是新狍皮衣，而老五穿的是旧狍皮衣。皇上见到他们后，就问打貂的方法，达斡尔人说不出来，眼睛老是朝老五看，但老五见到皇上后，已害怕得说不出话来。皇上看他说不出话，见他身上穿的是旧狍皮衣，心里想这是打貂时在树林里磨的，因此认定貂是他打的。于是称他为英雄，

送他很多银子。他不知道银子如何使用，嫌带着太重没有要。皇上最后说，今后要多打貂。达斡尔人连声答应，好、好、好。

回来后，达斡尔人又送来粮食和马匹等很多东西，这样老五的生活就更好了。这时他的四个哥哥，见老五的生活越来越好，吃的全是肉，也来向老五要求跟他一起打猎。这时老人又来了，见他们四个是老五的哥哥，就叫老五把打猎的方法告诉他们。他们兄弟五人天天打猎，打的尽是狍子和貂。这兄弟五人就是最初的鄂伦春人。

另据莫双来老人说，他年轻时在齐齐哈尔的一个庙里看到一本满文书籍（因书皮烂掉未能识别出书名），书里记载鄂伦春人是从蒙古族里分出来的。书中说，在早有兄弟二人，因经常喝酒吵架而分了家。分开时各分了一半兵马，弟弟带着兵马离开了原来的住地，向满族国土走去。当时汉族的一个将领正和满洲皇帝交战，曾捉了满洲皇帝七次，满洲皇帝跑了七次。以后汉族将领把这家的弟弟请去，才把满洲皇帝打败了，因此被封为无敌王。战争结束后，他不愿意在满族国土上住下去，于是就率领着大队人马向石勒喀河那边的金白山走去。但因路途遥远，在途中饿死了不少，到石勒喀河边时，只剩下五百人，但因河水上涨，无法渡过，被困在河边。这时他们已处在草尽粮绝的地步。他们大哭大喊地向上帝祈祷求救。这件事感动了上帝，为了不使他们死绝，派出五百只狐狸，变成美女嫁给无家可归的士兵。她们教给士兵打猎技术。过了一个时期，他们生了很多子女，于是上帝就把这五百只由狐狸变的女人收回去了。据说鄂伦春、达斡尔和鄂温克人就是这些人的后裔。所以过去不但不打狐狸，而且家家都把它当神来供奉。

2. 关于民族移动的传说

莫双来老人说，鄂伦春人在黑龙江边住下来后，经过一个时期，满族的萨吉勒太汗与沙皇俄国打起仗来。据说打了四、五年，结果满族军队把一部分鄂伦春人收抚了，其余的往江北逃走。特格人（指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就是那时逃难过去的，一百多年前才被俄国人收抚。过去江北的通古斯曾想把这边的鄂伦春人收抚到他们那里去，因此请求俄国皇帝，俄皇说他们在那边已有家业，要不回来了，以后就再没有人提起这件事。据说过去毕拉尔路地方只有俄国人和朝鲜人，没有鄂伦春人，鄂伦春人是从黑龙江北结雅河两岸逐渐移到这边来的。过去鄂伦春人没有姓氏，现在的姓氏是被满族的萨吉勒太汗收抚后按鄂伦春人居住的不同地方给起的名称。据说在庚子事变中有五十多户鄂伦春人从毕拉尔路地方迁移到俄国境内，迁去后再没有回来，在那边也是过着游猎生活，用猎品和俄国人进行交换。

莫双来老人说，在两三千年以前，大约在三国时期，我们原住在四川省一带，后来被调说是去征服满族，才长途跋涉来到黑龙江上游一带居住。三百年前，被清朝征服了一部分，这就是现在的鄂伦春族。因为他们使用马匹狩猎，所以称他们为使马部，但是大部分没有被清朝征服而向北迁移了，我们称这部分人为特格。一百多年前还从俄国那边迁来一百来户，现分散居住在额尔古纳河一带，因为他们使用驯鹿狩猎，所以也有称他们为使鹿部。

（三）民族名称与邻族关系

1. 民族名称

毕拉尔路鄂伦春人普遍说，鄂伦春这一名称不是他们的自称，而是邻近其他民族给起

的。关于鄂伦春这一名称的含义，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说法是，鄂伦春人过去饲养驯鹿，鄂伦春语同驯鹿叫“奥伦”，因此附近的其他民族就称他们为“奥伦千”，意思是“使用驯鹿的人们”。他们不喜欢被其他民族称为鄂伦春。第二种说法是，鄂伦春这一名称是清朝给起的，意思是“归顺的人们”，满语“归顺”是“奥伦千”，后来音变成为鄂伦春了。

这里的鄂伦春人自称是“毕拉尔”或“毕拉尔千”。“毕拉尔”是鄂伦春语河流的意思，“毕拉尔千”即沿河居住的人们的意思。他们对在其他地方居住的鄂伦春人也同样不称他们为鄂伦春，而是如他们自称一样称呼他们。如对呼玛县（原库玛尔路）的鄂伦春人，称他们为“库玛尔千”，即呼玛河流域的人们。对内蒙鄂伦春自治旗甘奎努图克（原阿力多布库路）的鄂伦春人称他们为“纳温千”，即嫩江流域的人们；对该自治旗托扎敏努图克（原托河路）的鄂伦春人称他们为“根千”，即根河流域的人们。他们对自己本身的单人称为“毕拉尔博业”。对上述几个地方的单人称呼，也是叫“库玛尔博业”、“纳温博业”及“根博业”，“博业”是人的意思。正因为他们自称为毕拉尔千，所以过去有些史书把他们记载为毕拉尔人。其实毕拉尔人是鄂伦春人的一部分，不是另外一个民族。

2. 与邻族的关系

据一些老年人说，现在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旗使用驯鹿的鄂温克族和黑龙江省三江口的赫哲族，原来和鄂伦春族是同一个民族。前者在一百三十多年以前被俄国人收抚而与鄂伦春人分开，他们自称“特格”，俄国人称他们为“通古斯”。后者离开鄂温克、鄂伦春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了。

鄂伦春人称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为“特格”，称赫哲人为“克真”，称索伦族为“鄂温克”。但鄂伦春人不认为和索伦有族源关系。索伦人（即鄂温克人）称他们为“毕拉尔千”；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称他们为“鄂伦春”；达斡尔人称他们为“毕拉尔千”或“洪库儒”；满族人称他们为“栖林”；汉族称他们为“栖林”、“奇林”或“索利”；俄国人称他们为“奥伦春”。

据老年人说，他们的祖先被清朝统治以后，首先接触的是达斡尔族和满族官员，以后才有了供应他们生产和生活资料的达斡尔族和满族“谪达”。十九世纪中叶已开始与达斡尔族、满族通婚。

过去在黑龙江北居住的一部分鄂伦春人很早就和俄国人接触。一九〇〇年以后，俄国猎人及皮毛商人已开始渡江到这边打猎或和鄂伦春人作交易，鄂伦春人有时也渡江和俄商进行交易。这种关系直到十月革命才终断。现在五十岁以上的鄂伦春人多数能操简单的俄语，久居江边的老人能说流利的俄语。

鄂伦春人和汉人的接触，首先是江北六十四屯的汉人。清末民初开始和汉族通婚。约在百年前鄂伦春族地方已出现汉族商人，约在五十年前汉族农民开始在这里耕种土地。从民国四年开始在小兴安岭南麓开设了大批私人经营的木营（专事采伐与经营木材），当时鄂伦春人就同木营工人以猎品交换粮食。随之出现了汉族猎民和毛皮商人，不久又有了更多的行商和座商同鄂伦春人进行交易，个别商人兼营种植鸦片，用它同鄂伦春人进行交换。这些商人取道黑龙江水路，有的通过龙奇官道（据说是民国三年从现在德都县龙镇到奇克镇的官道）来到鄂伦春地方。民国初在逊河设集垦局，逐年有大批汉族农民到这里垦荒。这一时期的民族关系，除各族奸商的超额剥削引起鄂伦春人的不满外，农、猎民之间的关系还是比较好的。

的，互相通婚的也逐年增多。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以后，首先割断了鄂伦春族与其他民族的联系，不让鄂伦春族同汉族同居一地从事农业，限制鄂伦春族同其他民族通婚，垄断鄂伦春的经济，严格限制与汉族自由交易。

（四）社 会 沿 革

1. 清朝时期

据老年人说，这一地区的鄂伦春族在被清朝统治以前，是在黑龙江以北精奇里（结雅河）和牛满河（布列亚河）之间的各河川地区饲养驯鹿，过着游牧生活。

清朝于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在黑龙江上游地方击退俄军后，设置黑龙江将军，将鄂伦春族置于黑龙江将军属下的打牲部，即布特哈总管衙门管辖。在现在的逊克县、嘉荫县、萝北县、汤原县等地方的范围，设置了毕拉尔路两个佐。光绪八年原属布特哈的五路鄂伦春人隶属于新设的兴安城总管衙门。毕拉尔地方的路、佐制度没有变化。光绪十九年（一八九三年）撤销兴安城总管衙门，实行八旗制，鄂伦春族分别属于黑龙江、墨尔根、呼伦贝尔、布特哈四城管辖。这一地区的鄂伦春族隶属于黑龙江城副都统管辖，路设协领，由满族人充任。下设二旗四佐，即将原来的头佐、二佐改为正黄旗头佐、二佐和正红旗头佐、二佐，佐领由鄂伦春族充任。

清朝的旗、佐制度是针对鄂伦春人游牧的特点设置的。它是在原来氏族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也就是说，旗、佐的设置不是按照地区，而是按照“莫昆”所属的人们编制的。只有按一个“莫昆”或几个“莫昆”编为一个旗、佐，才能保证兵役和纳贡任务的完成。

毕拉尔路旗、佐和“莫昆”结合的情况是这样的：

正红旗：头佐、二佐包括杜宁肯（杜）、恰克其尔（陈）、毛考依尔（毕或赵）、卡尔其尔（韩）四个氏族。

正黄旗：头佐是玛拉库尔（莫）氏族，二佐是玛卡依尔（孟）氏族。

据莫双来老人说：其所以玛拉库尔和玛卡依尔一个氏族为一个佐，是因为这两个氏族人数较多。当时两个旗内没有包括葛、关、吴、何等氏族的人，因为那时他们还没有从库玛尔路迁来，他们迁来后分散在两个旗内各个佐了。

鄂伦春人被清朝统治后，有服兵役和贡纳貂皮两大义务。当时征兵制度非常严格，兄弟二人的要有一个人去当兵，兄弟三人的要有两个去当兵，平时服役三年，战时年限不定。当时凡是当兵的人，每年必须向清帝纳贡貂皮一张。貂皮每年在车陆（今逊克县车陆乡所在地）交给验貂官员。

在毕拉尔路设置的官兵有：协领一名、佐领四名、骁骑校四名、笔贴式一名、领催十九名、披甲（士兵）二百三十四人。士兵所用的武器（弓箭或枪支）、马匹和服装都是自备。

据传说，兴安城以后所设的四个佐，只有正红旗二佐的恰克其尔氏族有世袭佐领。毕拉尔路增加两个佐以后，副都统曾通知新增加的两个佐的佐领去领佐领官衔的顶子。当时任正黄旗二佐的玛卡依尔氏族佐领和任正红旗二佐的恰克其尔氏族的佐领本人没有去，他们二人叫各自的赘婿去代领，同时去领顶子的还有达斡尔和鄂温克族官员。毕拉尔这两个人领到的

都是深蓝色的顶子，这是世袭佐领的顶子，但代玛卡依尔氏族领顶子的人，认为蓝色的顶子不美观，他正在踌躇之际，来了个达斡尔官员用红顶子换走了蓝顶子。结果得到蓝顶子的恰克其尔氏族为世袭佐领，得到红顶子的玛卡依尔氏族为非世袭佐领，结果毕拉尔路四个佐，只有一个世袭佐领。

各级官员都有薪饷，每年春秋两季由副都统发给协领，由协领发给佐领和骁骑校，再由他们发给领催和披甲，中间层层贪污。例如清末有个叫吴丁格的佐领，他不但经常压迫鄂伦春族人民，猎民见他时从很远的地方就要给他磕头，而且他还经常贪污薪饷，发财致富。

当时鄂伦春士兵全部由达斡尔族官员训练，鄂伦春人没有当教官的。清朝将鄂伦春士兵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骑兵，称摩凌阿鄂伦春；另一部分为步兵，称雅发罕鄂伦春。骑兵毕拉尔路和库玛尔路人占多数。步兵中阿力多布库尔和托河路的人占多数。

莫双来老人说，没有佐领和“莫昆达”由一人担任的。因为“莫昆达”是氏族的人们推选的，而佐领则是官方任命的。佐领和“莫昆达”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佐领是管行政事务；“莫昆达”是管“莫昆”内部的事务。协领和佐领是上下级关系，但佐领和“莫昆达”则不是上下级关系，不过佐领在执行行政任务时，都要通过“莫昆达”去做。比如征收貂皮和服兵役，都是佐领和“莫昆达”商量，最后由“莫昆达”作出决定。佐领又是个不脱产的官员，他的生产和生活都在自己的“莫昆”之内，只有当协领召集会议时才离开“莫昆”，因此，在“莫昆”内部事务的处理上，佐领要听从“莫昆达”的。当佐领在处理行政事务不公正或为人不好时，“莫昆达”可以对他进行斥责或批评，指出他的错误，并有权建议他今后纠正和改进。

据一些老年人讲，鄂伦春人在沿江一带盖房居住时期，在每个“乌力楞”还设立了“嘎辛达”。满语“嘎辛”是村落，“嘎辛达”是村长。“嘎辛达”是官方设立的，是佐领手下的办事人员。据说这一时期虽然有了“嘎辛达”，但“莫昆达”也仍然起着很大作用。到了清末，不论是“莫昆达”，还是“嘎辛达”都逐渐消失了。消失的原因，据说是，一方面佐领把“莫昆达”和“嘎辛达”的事务都包办了。另一方面，这些定居的鄂伦春人后来又都重返山中游猎了，“嘎辛达”也就随之消失了。各氏族的人进一步杂居，“莫昆达”也就很自然地消失了。

2.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毕拉尔路、库玛尔路和阿力多布库尔路隶属于黑龙江省督办指挥，具体事务由该省旗务处领导。毕拉尔路二旗四佐没有变化。协领公署原设逊河，民国二年因房屋倒塌，后来由四个佐的群众集资，在车陆重建了协领公署。当时关全德（满族）任协领。

民国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小兴安岭一带土匪猖獗，毕拉尔路协领按省令，选拔壮丁四十九名，编制一个连的山林游击队，由协领直接指挥，该队官兵的定员及月薪见表4。

上述四十名士兵半数在队内，半数在家从事狩猎生产，每两个月轮换一次。队分班、排、连，每个班定员为班长以下六名，四个班为一排，两个排为一连。士兵的枪、马及服装由官方发给，但骑马马时要由士兵薪饷里扣马价，骑自己的马则不扣。士兵非作战而消耗的子弹（主要为打猎所消耗）要由薪饷里折价扣留。退伍时枪与服装要交回。

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山林游击队改属黑河警备司令部直辖，当时四个佐的士兵增至二百三十名。翌年山林队又改归协领指挥。

3. 日伪时期

表 4

山林游击队官兵的定员及月薪统计表

军	衔	定 员	月 薪
连	长	1	80.00元
排	长	2	50.00元
中	士	2	18.00元
下	士	4	16.00元
士	兵	40	8.00元
合	计	49	172.00元

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的一、两年间，日本帝国主义者暂无暇顾及鄂伦春族地区，因此鄂伦春族地区路、佐制度维持原状。但到一九三三年，加强了对鄂伦春族地区的统治，将毕拉尔路、库玛尔路、阿力多布库尔路的行政归属于伪黑龙江省民政厅蒙旗科领导，各路协领公署虽然没有撤销，但已形成有名无实的傀儡机构。并将行政经费改为补助费，一年只发给几个月就不发了，从而引起鄂伦春族的很大不满和抗拒。

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巩固对鄂伦春人的统治，首先着手拉拢和利诱协领和佐领等上层人物。一九三四年春，在黑河和齐齐哈尔特务机关的主持下，召集库玛尔路协领于多三和毕拉尔路协领关文祥以及该两路的佐领、骁骑校等主要人物十八名参加的协领、佐领会议。会上贯彻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政策。同年十一月下旬，在黑河特务机关召开了第二次佐领会议，进一步贯彻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政策。一九三五年六月中旬，在日本关东军的主持下，分别在逊河和呼玛伪县公署召开第三次会议，除了进一步作怀柔工作外，又调查了解了鄂伦春族的社会情况。经过上述三次会议后，黑河地区的鄂伦春族全部由日本特务机关来控制，并决定特务机关长委托呼玛和逊河两县日本参事官来直接领导。同时废除了佐领制度，在毕拉尔路设立了纯由鄂伦春族组成的两个山林队。第一队包括游猎于沾河上中游、杜鲁河、毛兰河、桦皮墙子、浦拉口子、卡拉其口子等地的猎民；第二队包括游猎于乌底河、库尔滨河、阿廷河上游、都鲁滨河、克棱河、乌云河等地的猎民。每队编制为四十余人，队员年龄为十七岁至四十五岁，各队设队长一人，每队设两个排，每排设排长一人，排下设两个班，每班设班长一人。每队春秋两次受特务机关的军事训练，平时由伪县警务科指导。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黑河特务机关派来日本正副指导官，在浦拉口子盖了指导官办公室，专门负责对鄂伦春人进行军事训练。每当训练期间，将两队人马全部集中到浦拉口子或沾河上游五道林地方。鄂伦春人用仅有的“别拉弹克”枪（鄂伦春人一些人家的连珠枪，在日本人控制这一地区后全部没收）露营集训。一九三八年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对付苏联和抗日联军，发给每个山林队员一支13式枪。从此鄂伦春族直接由特务机关来领导，同时日本帝国主义者还采取民族隔离政策，一九三九年春开始采取集中鄂伦春族的措施，不管分散游猎在哪里，也不管愿意不愿意，强制离开其世代利用的猎场，将他们集中到三个地方居住。一队被集中到五道林，二队被集中到阿廷河和三间房两个地方（两处相隔十五华里）。两名日本指导官住在五道林，每年两季的军事训练更加紧进行。一九四五年又增加了几名日本指导官住在三间房，

指挥二队。

这些日本指导官，按特务机关的命令，经常带领山林队出动寻剿抗日联军，强迫山林队与抗联打仗。例如在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居住在毛兰河的鄂伦春人山林队员关斌海等三人袭击过十八名抗联队伍。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九日在日特岗村中尉指挥下，逊克、孙吴两县的鄂伦春山林队员莫富拉布等十七名，在逊克县二拨河北约五公里的山地，趁黄昏时分袭击赵尚志同志率领的抗联队伍。同年十月八日佛山县鄂伦春山林队员多顺等九名，在兴农村东南袭击以宗善斌为首的三十余名抗联队伍。十月下旬库尔滨河山林队员图库萨等十名，在汤原县汤旺河西山中袭击抗联根据地。一九三八年一月十日佛山县兴农村日本开拓团被抗联彻底消灭，这时以多顺为首的四名鄂伦春山林队员偷袭了抗日联军。在历次战斗中，不但使抗联队伍遭受到一定损失，也使鄂伦春山林队员遭到无谓的伤亡。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进一步推行中国人打中国人的政策，每次战斗结束后，都曾对打抗联所谓有功的山林队员进行嘉奖。到了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末期，更进一步利用鄂伦春人去做对付苏联的罪恶活动。例如一九四五年夏季日本帝国主义者将在黑河训练过侦察技术的六名鄂伦春人，分成两组先后从佛山夜渡黑龙江，到苏联境内作侦察军事设施的活动。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对鄂伦春人的压迫和奴役，激起鄂伦春族人民极大愤慨和反抗。居住在兴安岭深山密林里的鄂伦春人由于经常和抗日联军发生接触，不断受到启发和教育，从而一部分鄂伦春人提高了阶级觉悟，使他们认识到日本帝国主义者是中华民族共同的最凶恶的敌人，因此，他们经常冒着生命危险，不惧严寒酷暑，为抗日联军引路、运输粮食、传递情报等工作，给抗日联军袭击日本侵略强盗以极大的帮助和支援。不仅如此，其中还有一部分鄂伦春族青壮年亲自参加抗日联军，直接打击了日寇侵略强盗。

在伊春林区查拉巴奇地方游猎的李朱产和莫乌德等猎民，在一九三五年左右就与抗联建立了联系，他们经常为抗联作向导、运输物资等。一九三六年日寇在伊春林区设立了警防所，以戒备抗联的袭击。同年春季，抗联的夏司令和赵尚志同志率领抗联部队，夜袭了这个警防所，消灭了六、七个日军，缴获了大量的枪支、弹药和生活物资。为了防备敌人的报复，就动员李朱产和莫乌德等附近的鄂伦春族猎民及其马匹，将缴获的粮食、油、盐和石油等物资转运到深山中隐藏起来，抗联队伍就暂时驻扎在这里。李朱产和莫乌德等五、六户鄂伦春人也仍住在这里。到年底，李朱产的哥哥由山北到伊春，一再动员李朱产及其他几户人家去山北居住，结果这些人就向山北迁移。当他们迁移到山北后，就有人告密，李家父子和莫乌德等三人被日寇逮捕押到逊河县，不久将他们三人都处了死刑。

赵荣老太太（一九五九年五十九岁）说，伪满时期我们铁力一带共有十五、六户鄂伦春人，这些鄂伦春人恨透了日本鬼子。那时这一带就有抗日联军活动，起初我们对抗日联军并不了解，日本鬼子又说他们是土匪，所以对抗日联军非常害怕。但是后来接触多了，觉得抗联并不是什么土匪，而是真正的抗日队伍。这样我们以后就和抗联有了接触。当时这一带共有三支抗联队伍，最熟悉的是夏司令领导的一支，其他部分见了也认识，但不知他们姓名。老人说，我们一家曾和抗联有着密切的联系。当时抗日联军在山里打游击，吃穿都很困难，因此常把猎获的兽皮缝制成皮衣和皮靴以及从外面买来的粮食送到山里交给抗联。抗联缴获的日用品也送给我们。除互送物品外，我们还常给抗联做向导、送情报。后来怕被日寇发觉给抗联带来损失，我们就通过在山里打猎的汉族老乡杜连志互相联系。抗联把钱通过他

捎到我们这里，我们也通过他把买到的粮食、衣服、鞋和手套等送给抗日联军，这种关系保持了五、六年之久，彼此建立了亲密的友谊。但是很不幸，一九四一年冬，终于被日寇发现了，把我和我丈夫都带到铁力警务科关押起来，我丈夫孟庆海被放出来后，日寇非让他带着找抗日联军不可，他没有办法，就带着日寇进山了。但他每天带着日寇东逛西游，一会儿说在这里，一会儿说在那里，走了几天连抗联的影子也没有见到，日本人最后气急败坏，终于把孟庆海杀害了。老人说，她因和抗联有联系曾被关押过两次，一次五个多月，另一次被关押了二年。

赵荣老人说，也是在一九四一年，同他们一起居住的有个叫腾波的鄂伦春人，他恨透了日本鬼子，有一天他把山里的三个日本鬼子打死了两个，打伤了一个。日本鬼子找不到杀人的线索，于是就把这一带的四十多名鄂伦春人都给绑起来押到县警务科，连小孩也一起带走。陈保、腾波等四十多名鄂伦春人，虽然经过四十多天的审讯，谁都知道这件事是腾波干的，但没有一个人把他供出来。日寇最后无法，说释放他们，实际上除几个小孩外，大部分都被日寇用药酒给毒死了。

据勒合彦（一九五九年三十八岁）说，她有两个哥哥，大哥叫孟才元，二哥叫孟林。兄妹三人自幼父母双亡，无家可归。由于生活所迫，孟林十五岁开始就给瑷珲县一个财主吴长贵（民国时曾为佐领）做勤杂工。吴长贵是个盗马犯，有一年孟林看到他舅舅的马也被盗来，就对别人说了。这事传到吴的耳里后，把孟林打得死去活来。他一气之下，带着一支连珠枪逃回山里打猎。后来日寇发现他有连珠枪，说一定是同抗联有联系，就以同抗联勾结反日为名将他杀害了。

孟林的哥哥孟才元早就同抗联有联系，当他下山听妹妹勒合彦说弟弟孟林被杀害了，非常气愤，他向妹妹表示坚决参加抗日联军，为屈死的弟弟报仇，为广大被残害的父老兄弟报仇。孟才元自参加抗联一去杳无音信，后来抗联的同志给捎来信说，孟才元作战勇敢果断，在同日寇数十次的周旋中，都表现了抗联部队的高尚风格，但孟才元于一九三六年在一次袭击北安日寇的战斗中，英勇牺牲了。

勒合彦还说，她有个叔伯姐姐孟淑云和姐夫宪扎布，从小就参加了抗日联军，孟淑云参军时才十七岁。他们参军后，其部队在小兴安岭南坡一带活动，曾同日寇作战多次，袭击过铁力、北安、绥棱等地，但是宪扎布在铁力一次游击战中被日寇飞机扫射而殉难了。宪扎布牺牲后，孟淑云继续在抗联中坚持游击战争，后与他们支队的领导周云廓结婚，他们一直坚持到一九四五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周云廓和孟淑云现都健在，住在铁力县的敖根河。

勒合彦回忆抗日战争时的情景说，鄂伦春人的抗日活动早在日本鬼子刚刚侵占东北时就已经开始了。当时抗日最活跃的地区就是小兴安岭南坡一带，那时这一带的鄂伦春人虽然总数不过四十余人，但几乎都参加了抗日活动，不过那时的斗争还是自发的。大约是在铁力或汤原的一次对日作战以后，和抗日联军才取得了正式联系，也才成了一支名符其实的抗联部队。我们参加抗联部队后，队伍扩大了，部队里不仅有汉族和鄂伦春族，而且还有朝鲜族和满族。当时的团长是吴长海。抗联部队当时的生活条件非常困难，日寇为了断绝抗联的粮食给养，经常封锁山区，不许人马通行。抗联在这种情况下，除跟敌人斗争外，还要同大自然作斗争。

据莫双来老人说，他的二儿子（据王明贵同志说，这个人可能就是莫桂林）在一九三五

年被日本鬼子怀疑与抗联有联系，将他逮捕押进北安集中营，后来抗联打进北安城，解放了集中营的在押人员，他的儿子被抗联解放出来后，毅然参加了抗日联军，后被送往苏联学习（据王明贵同志说，是送往中苏边界的抗联北野营学习），一九三八年回到家乡一带活动，被日本特务机关侦破，在日寇逮捕他时，与敌人展开搏斗，中弹牺牲。

二、经 济

毕拉尔鄂伦春人所从事的经济，是以狩猎为主，捕鱼、采集为辅，还有家庭手工业。近百年来也有些人家开始经营一些农业。

鄂伦春人男女在劳动上的分工是：男人以狩猎为主，一年大部分时间在山林中游猎。将猎取的野兽，进行剥皮、开膛、卸开，然后用马驮回来。在狩猎以外的时间，在家里制做一些生产上所需要的简单工具。如刀柄、刀鞘、斧把、鱼钩、推叉、滑雪板、枪架、鹿哨等。男人在山上打猎是非常辛苦的，但他们的劳动和妇女的劳动比较，还是轻得多。尤其是过去，男人打中野兽以后，连驮都不驮回来，而让妇女去驮。后来即使把猎物驮回来，也是妇女从马背上往下卸。在出猎前，妇女要把马从草甸子上抓来，韁好鞍子，方能出猎。过去男人有一种习惯，就是妇女做的事情，男人绝不去做。认为做了有失男子的尊严，让别人耻笑。后来这一习惯已有改变，妇女做不过来的事情，男人也能帮助做了。

女人以采集、家庭手工业和家务为主。她们一年四季都比较忙碌。春、夏、秋季要用很多时间去采集野菜、野果和块根类植物。初夏还要去剥桦树皮，制做各种桦皮用具。一有时间还要鞣皮、制做皮制品。在全家跟着猎手上山游猎的季节，打到的猎物，要把它煮熟后晒成肉干。成年要看管马匹，马跑远了她们要去把它赶回来。夏季还要给马打蚊烟等。除上述生产上的事情外，家内的劳动也是繁重的。如每天背柴、担水、做饭、照看孩子等。她们的劳动强度远远超过男子。

（一）狩 猎

1. 生产工具

（1）弓箭：据老年人说，他们上三、四代祖先是使用弓箭狩猎。弓箭是鄂伦春人自己制做的。制做弓背的木料有两种，一种是落叶松木；另一种是“包马子”木。这两种木料弹力大。弓弦最初是用鹿、犴、狍子的筋搓绳制做的。箭杆是用“包马子”或南北条等硬质木料制做的。箭头早期是用鹿、犴骨制做，有了铁以后，用铁打制。箭尾夹有三片羽翎。弓长五尺，箭杆长三尺，箭头长三寸。弓是每个猎手都有一付，有弓的人一般都有五支箭，但也有比较多的。一般有五支箭就够用了。如果射中目标，可以拔出来再用；如果没有射中目标也可以找回来。据莫双来（一九六三年八十五岁）老人说，他十九岁那年到江北给金矿打羊草时，遇上的一位七十多岁的特格人，这个人曾对他说，特格和鄂伦春原来是一个民族，后来清朝与俄国人打仗，特格人往北跑了，鄂伦春人往南跑了，他们在没有分开以前是使用弓箭。莫双来还说，过去佐领以下的官员，每三年都要在“楚勒罕”（盟会）上比赛射箭，如有路、佐等官员出缺，可以用射箭成绩优秀者递补。据关更富（一九六三年七十二岁）老人说，他父亲四

十岁（一八九五）当披甲时，每年还受弓箭训练。莫双来老人也说，他于光绪末年（一九〇八年）被选为披甲后，每年都到瑗珲城协领衙门参加比武大会，鄂伦春兵是比赛火枪射击，瑗珲城兵是比赛射箭，可见弓箭直到清末还部分的在使用。据老年人说，下地箭（即伏弩）的直到“九一八”以前使用的人还不少，主要是用它打水獭等小野兽。后来枪支多了，这种工具也就逐渐没有人使用了。

（2）枪支：据老年人回忆，火枪大约在二、三百年以前就已传入毕拉路鄂伦春人中。据莫双来老人说，他太爷时就是使用“火镰枪”。孟丁下布（一九六三年六十岁）老人也说，他爷爷时是使用“火镰枪”。他小的时候看见过“炮子枪”（火枪的一种），没有见过“火镰枪”。那时也只有个别老年人使用“炮子枪”。

毕拉路鄂伦春人使用过的火枪有三种：即“良沙”（火绳枪）、“钢的”（火镰枪）和“英陶克”（洋炮）。这三种枪均是把火药和铅弹放在枪筒里，然后有的用火绳引火，有的用火镰引火，有的打炮子（即引火帽）引火。火绳是鄂伦春妇女用树皮搓制的，火镰和炮子是买来的。火绳枪和火镰枪有效射程是三十米，洋炮是五十米。

莫双来老人说，在他十八、九岁时就开始使用以“别拉弹克”枪为代表的各种铅弹头的枪支了。据此推算，大约在六十年前“别拉弹克”枪就传入这一地区了。

“别拉弹克”枪有两种：一种叫“沙拉达克”（长枪），另一种叫“尼力开依尼斯”（短枪）。此外还有“当沙”（单出子）、“占透鲁”（十翻子）、“六开式”、“马毛斯”、“十三太保”等各种枪支。这几种枪支都是打带有子弹壳的铅弹枪。在这些枪支中，“别拉弹克”、“当沙”、“马毛斯”枪枪膛中都是压一发子弹，六开式是压六发子弹，十翻子是压十发子弹，十三太保是压十三发子弹。各种铅子枪的有效射程是一百五十米。

在各种铅子枪以后，传入的是各种钢子枪。有连珠枪、套筒枪、38式枪、紧口枪、斜五眼枪、临79枪、99式枪。这几种枪都是压五发子弹的钢子枪。各种钢子枪的有效射程是四百米。

据老年人说，火枪最初是从俄国传入的。现在鄂伦春人居住的地方，过去很少有汉族来。鄂伦春人打到的猎获品，都是和黑龙江北的俄国人进行交易。俄国人把枪运来售给鄂伦春人。从俄国人手里买来的火枪，在清末是五块羌洋（即对卢布的俗称，一块羌洋顶一两半白银）一支。当时东布特哈一带的达斡尔人也会制造火枪，从他们手里买是十两银子一支。也有用“大哈”（长皮袍）和俄国人交换火枪的，一件“大哈”换一支火枪。火枪用的火药和铅，是从俄国人或达斡尔人手里买来的。过去使用火枪时，火药和铅都很珍贵，打猎时都是节省使用，等野兽走到靠近树木时才开枪，这样打中打不中都可以把铅弹从树木中取出来重新制做成弹头。

连珠枪是一九一九年以后从苏联传入的。当时这种枪的价钱较高，直接从苏联人手里买要七、八十块卢布。如果从达斡尔人或汉人手里买，要一、二百元，有的高达三百元。其他如套筒枪、38式枪、斜五眼枪等也都和连珠枪有类似的情况，因此在“九一八”以前这种枪支没有普遍使用起来。

据老年人说，“九一八”事变后，日寇进入鄂伦春族地区，把鄂伦春人所有的连珠枪、套筒枪和38式枪都给没收了，只剩下一些破旧的“别拉弹克”枪，直到一九三八年把鄂伦春族青壮年编入山林队才每人发给一支13式枪。四十五岁以上的人没有发给13式枪，仍用“别